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細則修正草案.pdf	1
2. 研究生口試委員聘函、口試委員名單及論文口次費申請暨印領清冊.pdf	15
3. 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pdf	18
4. 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pdf	48
5. 提案6總務處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附件.pdf	58
6. 金牌書院設置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df	61
7. 提案8頂辦提案修正相關辦法附件.pdf	6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校本校行政單位為提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細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改法規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改本法規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 二、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核心期刊，歸屬於人文學領域者，自 105 年起由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次、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次）
- 三、依據現行實務，修正部分文字，以明確訂定其他相當學術表現之內容及審查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五次、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五次）
- 四、明訂兩校整併前，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之法規適用。（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
- 五、依據現行實務，教師晉薪、超授課鐘點計算、在外兼職兼課為學年制，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四項）
- 六、依據現行實務，教師晉薪、超授課鐘點計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校內各級教評委員任期、行政及學術主管任期多屬學年制，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 七、明訂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
- 八、配合教務處「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及研究發展處「學術績優教師協助研究諮詢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 九、明訂延後評鑑之資料採計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四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準則(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 <u>準則</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 <u>細則</u>	因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改法規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改本法規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行政單位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本校教師評鑑 <u>辦法</u> 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教師院級評鑑 <u>準則</u> （以下簡稱本 <u>準則</u> ）。	第一條 本校行政單位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本校教師評鑑 <u>準則</u> 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教師院級評鑑 <u>細則</u> （以下簡稱本 <u>細則</u> ）。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文字修正。
第二條 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 <u>準則</u> 辦理行政單位專任教師評鑑之審議及複審事項。 本 <u>準則</u> 之評鑑對象為本校行政單位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第二條 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 <u>細則</u> 辦理行政單位專任教師評鑑之審議及複審事項。 本 <u>細則</u> 之評鑑對象為本校行政單位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 <u>準則</u> 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行政單位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三條 本 <u>細則</u> 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行政單位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文字修正。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 （一）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 （一）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	一、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

<p>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p> <p>(二)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p> <p>(三) 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p> <p>(四) 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五)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p> <p>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u>THCI(原 THCI Core)</u>等級或經院級教評會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p>	<p>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p> <p>(二)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p> <p>(三) 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p> <p>(四) 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五)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p> <p>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u>THCI Core</u>等級或經院級教評會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p>	<p>核心期刊，歸屬於人文學領域者，自 105 年起由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修正文字。</p> <p>二、依據現行實務，修正部分文字，以明確訂定其他相當學術表現之內容及審查標準。</p>
---	---	---

<p>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p> <p>3.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p> <p>4.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單位教師評鑑作業要點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p> <p>5.其他<u>非屬上述各次之</u>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u>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u>者。</p> <p>(略)</p>	<p>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p> <p>3.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p> <p>4.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單位教師評鑑作業要點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p> <p>5.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u>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u>。</p> <p>(略)</p>	
<p>第五條 本校行政單位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p> <p>一、教學：</p> <p>(一)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p> <p>(二)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p> <p>(三) 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p>	<p>第五條 本校行政單位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p> <p>一、教學：</p> <p>(一)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p> <p>(二)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p> <p>(三) 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p>	<p>一、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核心期刊，歸屬於人文學領域者，自 105 年起由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修正文字。</p> <p>二、依據現行實務，修正部分文字，以明確訂定其他相當學術表現之內容及審</p>

<p>(四) 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五)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p> <p>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TSSCI、<u>THCI(原THCI Core)</u>等級或經院級教評會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SCI IF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SSCI IF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p> <p>3.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p>	<p>(四) 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五)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p> <p>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TSSCI、<u>THCI Core</u>等級或經院級教評會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SCI IF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SSCI IF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p> <p>3.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p>	<p>查標準。</p>
---	--	-------------

<p>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p> <p>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單位教師評鑑作業要點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p> <p>5. 其他<u>非屬上述各次之</u>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u>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u>。</p> <p>(略)</p>	<p>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p> <p>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單位教師評鑑作業要點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p> <p>5.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u>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u>。</p> <p>(略)</p>	
<p>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行政單位與本會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u>次學年</u>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教務長協調各行政單位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各行政單位向本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行政單位與本會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u>次一年</u>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教務長協調各行政單位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各行政單位向本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一、依據現行實務，教師晉薪、超授課鐘點計算、在外兼職兼課為學年制，修正文字。</p> <p>二、明訂兩校整併前，原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之法規適用。</p>

<p>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p> <p><u>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u></p>	<p>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行政單位、本會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u>次學年</u>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u>次學年</u>起解除上述限制。</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u>惟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u></p>	<p>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行政單位、本會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u>次一年</u>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u>次年起</u>解除上述限制。</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一、依據現行實務，教師晉薪、超授課鐘點計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校內各級教評委員任期、行政及學術主管任期多屬學年制，修正文字。</p> <p>二、明訂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p>
<p>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p>	<p>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p>	<p>一、配合教務處「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及研究發展處「學術績優教師協助研究諮詢實施要點」修正條</p>

<p>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u>」，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u>新進教師研習</u>」，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u>同儕觀課與回饋</u>」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u>研究諮詢</u>」。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教務長協調各行政單位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略)</p>	<p>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一年內，須參加新進教師研習，並完成本校「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之規定，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教務長協調各行政單位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略)</p>	<p>文內容。</p> <p>二、依據現行實務，教師晉薪、超授課鐘點計算、在外兼職兼課為學年制，修正文字。</p> <p>三、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副教授以上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者，得申請當</p>	<p>第九條 副教授以上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者，得申請當</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文字修正。</p>

次或終身免接受評鑑。	次或終身免接受評鑑。	
<p>第十條 (略)</p> <p>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p> <p><u>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u></p>	<p>第十條 (略)</p> <p>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p>	明訂延後評鑑之資料採計方式。
<p>第十一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應依本<u>準則</u>訂定行政單位之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經行政單位會議通過後，送交本會審議，各行政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有關教師評鑑項目，各行政單位應依據本<u>準則</u>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具體明確之評分標準。</p> <p>(略)</p>	<p>第十一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應依本<u>細則</u>訂定行政單位之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經行政單位會議通過後，送交本會審議，各行政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有關教師評鑑項目，各行政單位應依據本<u>細則</u>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具體明確之評分標準。</p> <p>(略)</p>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文字修正。
<p>第十三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以前聘任之專任教師，其在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以前之評鑑，依各行政單位之評鑑相關規定辦理。</p> <p>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行政單位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u>準則</u>標準辦理。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u>準則</u>。本<u>準則</u>第十條第二項得立即適用。</p>	<p>第十三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以前聘任之專任教師，其在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以前之評鑑，依各行政單位之評鑑相關規定辦理。</p> <p>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行政單位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u>細則</u>標準辦理。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u>細則</u>。本<u>細則</u>第十條第二項得立即適用。</p>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文字修正。
<p>第十五條 本<u>準則</u>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u>辦法</u>暨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u>細則</u>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u>準則</u>暨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文字修正。
<p>第十六條 本<u>準則</u>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u>細則</u>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準則(草案)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評審委會議通過
102年4月10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2年4月23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3年9月3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3年9月23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4年6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評審委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8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4年9月9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評審委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0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5年5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6年 月 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第一條 本校行政單位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教師院級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準則辦理行政單位專任教師評鑑之審議及複審事項。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行政單位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行政單位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

- (一)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 (二)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 (三) 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 (四) 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 (五)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院級教評會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

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單位教師評鑑作業要點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 (二) 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

-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行政單位訂定評分標準。

第五條 本校行政單位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

- (一)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 (二)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 (三) 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 (四) 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 (五)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

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院級教評會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單位教師評鑑作業要點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行政單位訂定評分標準。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行政單位與本會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教務長協調各行政單位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各行政單位向本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行政單位、本會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惟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教務長協調各行政單位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八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九條 副教授以上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者，得申請當次或終身免接受評鑑。

第十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一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應依本準則訂定行政單位之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經行政單位會議通過後，送交本會審議，各行政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有關教師評鑑項目，各行政單位應依據本準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具體明確之評分標準。

各行政單位及本會均應將教師評鑑案列為審議事項，審慎查核資料進行考評，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表決，不得僅為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教師評鑑作業時程如下：

一、初評作業時程

- (一) 各行政單位應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

(二) 該學期應受評鑑之教師，於每年八/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行政單位辦公室，行政單位之教評會於十/四月底前召開會議，依各行政單位自訂之評分標準完成初評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及初評審議結果送本會。

二、複評作業時程

(一) 本會須於每年十一/五月底前完成複評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及複評審議結果簽報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備查。

(二) 經校教評會備查後，本會須將教師評鑑結果以函文通知相關行政單位及個人。

教師於同學期接受評鑑及申請升等者，各級教評會應先評審其評鑑案後再評審升等案。

第十三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以前聘任之專任教師，其在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以前之評鑑，依各行政單位之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行政單位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準則。

本準則第十條第二項得立即適用。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評鑑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所論文口試委員聘函
英文系所名稱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茲敦聘

○○○教授為本系(所)○○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隨函謹附論文初稿。

此 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系系主任(所長)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所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是否修習並通過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是 否

以下課程二選一並檢附相關證明：

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究所核心單元」所有課程（需檢附通過證明）。

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需檢附輔訓小組認可與該課程通過證明，時數不得低於6小時）。

口試委員				聘任資格是否屬「學位授予法」第11條第1項第4款或第12條第1項第5款「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註一)
姓名	服務機關	現職	專長	

備註：

註一、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11條及12條規定，如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提聘資格應經系所務相關會議通過。

註二、本表隨「論文口試費申請暨印領清冊」至教務處備查。

指導教授親簽：

系(所)主管簽章：（請勿用授權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系、所碩(博)士班 學年度第 學期論文口試費申請暨印領清冊

姓名及學號	論文題目	口試委員		審查費	交通費	小計	簽章	備註 (口試日期)
		服務機關及現職	姓名					

合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預算科目	金額
款：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項：服務費用 目：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稿費及出 席審查及查詢費	

請購單編號：
(由系上填寫)

- 一、下列學生共 位，考試委員共 位。
- 二、各口試委員資格由本系、所審核無誤，並檢附口試委員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三、俟口試完畢後，始將本件正本送主計室辦理核章撥款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主計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工作簡化逐級授
權由教務長決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奉總統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五五〇一號令制定公布，公立學校教師退休所得將逐年大幅調降。鑒於大學教授之職業特性-養成時間長、進入職場時間晚、服務年資短，考量屆齡教授在學術上仍具備強大研發能量，為期繼續發揮所長，為校服務，作育英才，爰研擬適度放寬本校教授延長服務之特殊條件。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申請人消極資格條件累獲傑出研究獎次數由三次調整為二次，修正申請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特殊條件。(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
- 二、修正申請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特殊條件，明定符合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至第七目者，尚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獲終身免接受評鑑者，始得辦理教授延長服務。(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三項)
- 三、配合修正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如後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 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本校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p>(二) 特殊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5. 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 	<p>三、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 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本校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p>(二) 特殊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5. 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項規定。</p> <p>二、為鼓勵更多研究學者得到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項肯定，該部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科部綜字第一〇六〇〇六〇一三一號函修正該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人消極資格條件累獲傑出研究獎次數由三次調整為二次，配合上揭條文修正，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之特殊條件為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俾利實務運作。</p> <p>三、考量屆齡教授於學術上仍具備強大研發能量，為期繼續發揮所長，為校服務、作育英才，爰適度放寬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之特殊條件，修正第三項有關符合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日至第七目者，尚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獲終身免接受評鑑者，始得辦理教授延長服務之規定。</p> <p>四、另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略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於延長服務屆滿依法辦理退休時，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3.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爰本次配合修正之延長服務</p>

<p>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p> <p>符合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至第七目者，尚須<u>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獲終身免接受評鑑者</u>，始得辦理教授延長服務。</p> <p>教授延長服務期滿依法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p>	<p>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p> <p>符合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至第七目者，尚須<u>曾獲聘為本校研究講座或現任為本校特聘教授</u>，始得辦理教授延長服務。</p> <p>教授延長服務期滿依法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p>	<p>申請表上有關擇領月退休金之要件之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俟教育部修正上開相關法令規定後併配合修正(按：為配合本校教授延長服務作業期程預為修正本作業要點內容)。</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修正後延長服務申請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 附件一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有無兼行政職務		擬延長至何時止		年 月 日
前次核定 延長服務	教育部備查日期文號		何時為止	擔任教學科目	備註		
<p>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4.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p>(二)特殊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一次申請延長服務五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終了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2. 曾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通過標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逐年申請延長服務，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終了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input type="checkbox"/>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 <p>(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於延長服務屆滿依法辦理退休時，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其內涵參照教育部 940117 台人三字第 0930175217 號函釋辦理，並請就出版之著作或發表之學術論文，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及「曾獲有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 							
本人 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簽章)		附件		教授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影本、著作及目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會辦單位	教務處	教評會 審查情形	系所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同意延長服務， 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同意其著作、論文符合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 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及「曾獲有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 持衡平，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系所主管： _____(簽章)		
人事室		院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院教評會審議同意延長服務務，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同意其著作、論文符合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 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及「曾獲有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 持衡平，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院長： _____(簽章)			
			副校長		校長		

行政流程：延退教授→系所教評會→教務處→人事室(資格審查)→院教評會→陳核→校教評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現行延長服務申請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 附件一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有無兼行政職務		擬延長至何時止			年 月 日
前次核定	教育部備查日期文號	何時為止		擔任教學科目			備 註
延長服務							
<p>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4.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p>(二)特殊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得一次申請延長服務五年者</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2. <u>須逐年申請延長服務者(曾獲聘為本校研究講座或現任為本校特聘教授)</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input type="checkbox"/>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 <p>(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於延長服務屆滿依法辦理退休時，始得採(兼)領月退休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其內涵參照教育部 940117 台人三字第 0930175217 號函釋辦理，並請就出版之著作或發表之學術論文，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及「曾獲有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 							
本人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簽章)		附件		教授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影本、著作及目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會辦單位	教務處	教評會審查情形		系所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同意延長服務，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同意其著作、論文符合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及「曾獲有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系所主管： _____ (簽章)		
	人事室			院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院教評會審議同意延長服務，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同意其著作、論文符合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及「曾獲有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院長： _____ (簽章)		
			副校長			校長	

行政流程：延退教授→系所教評會→教務處→人事室(資格審查)→院教評會→陳核→校教評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校第二八一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月○○日本校第○○○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三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主動檢討提出申請，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各系（所、學位學程）確因教學、研究之需要，擬申請教授延長服務，除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以外，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 三、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本校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5. 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至第七目者，尚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獲終身免接受評鑑者，始得辦理教授延長服務。

-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依法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 四、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四目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經由系(所、學位學程)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得逕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五、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借調他機關或休假研究。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當年六月至十一月者，延長服務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併同相關證件應於同年四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當年十二月至翌年五月者，延長服務申請書併同相關證件應於同年十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七、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案，第一階段就其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審議是否同意延長服務。
-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案，第二階段就適用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日至第七目之申請案，審議當事人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之學術表現於延長服務期滿依法辦理退休時，得否擇(兼)領月退休金。
- 八、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本校至遲應於教授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三份(格式如附件二)、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著作及目錄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函報教育部備查。
- 九、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 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有關教授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作業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五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

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 (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

-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原 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八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九條 副教授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受評鑑前五年內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 二、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 三、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 四、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

第十條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五、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 四、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 五、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第十一條 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第十二條 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個展：於國外或本校大師美術館或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展場（附件）、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所舉辦之個展（每次展出至少平面作品十五件

以上、立體作品七件以上、綜合作品三件以上未展出之作品)，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採計，最多三次。

二、策展：須為主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

三、典藏：作品獲本校大師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政府機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或國外公私立優質機構典藏的作品，並獲有典藏證明文件，每件作品採計一次。

四、獲獎：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得採計一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或中山文藝獎者一次可折抵二次；下列專業國際競賽獲前三名者，獲獎一次可折抵三次：

（一）視覺設計類：Art Directors Club (ADC)、Design and Art Direction (D&AD)、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 (Icograda / ico-D) 認可、The Type Directors Club (TDC)。

（二）產品設計類：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德國 iF)、red dot (紅點)、Good Design Award (G-Mark)、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三）動畫類：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四）美術創作類：國際知名雙年展，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上開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得相互累計，惟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上開競賽獎項前三名名稱若非以一、二、三名或金、銀、銅獎項呈現者，由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十三條 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獨奏、唱會、獨舞：除伴奏樂器/助奏外，無協演人員，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二、室內樂：全程參與十人以內之室內樂，二場次得採計一次。

三、協奏曲：與職業樂團合作一首，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四、交響樂團：管弦樂皆需為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四場次得採計一次。

五、歌劇、音樂劇、神劇、戲劇、舞蹈中擔任主要角色：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六、作曲/編舞：作曲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編舞三十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演出人員皆需至少四人(含)，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七、指揮：全場指揮職業樂團或獲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該場次演出活動，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八、導演：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九、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國際認證等級之表演藝術類獲獎者，一次得採計一次。

上開音樂展演須於國外或國內直轄市級以上場所主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曲目。

第十四條 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選手參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達到參加奧運獲前三名者，得採計四次。

二、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二次：

- (一)參加奧運獲前四至八名者。
- (二)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五)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三、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點五次：

-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 (三)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 (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四、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次：

-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 (三)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四)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 (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 (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 (八)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九)參加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十)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達到下列國內賽會成就者得採計零點五次：

- (一)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 (三)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暨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每賽會換算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六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第十九條 研究人員、約聘教師及師資培育學院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辦法標準辦理；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藝術學院認可之國家級單位展場清單

國家級單位	展場名稱
中華文化總會	文化空間
國立國父紀念館	1F (博愛藝廊) 2F (中山國家畫廊、二樓東廳) 3F (德明藝廊、逸仙藝廊)
國立中正紀念堂	中正藝廊
國立歷史博物館	一~四樓展廳
國立臺灣美術館	1F (A1、B1、C1~C4、E 展覽室) 2F (A2、B2、D1~D3 展覽室) 3F (A3、B3 展覽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

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通

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六師大人字第〇六九五號函發布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八八師大人字第〇四三八一號函發布、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條之一、十七、二十三條

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二二九六號函發布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五六一一號函發布

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三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五一二號函發布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一一二六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八三〇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

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二三五三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限期升等)、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一二四一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一八一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並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二〇五八七號函發布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一五四號函發布

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四四七三號函發布

一〇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含審查意見表七種)、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

一〇〇三年七月九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一五五三一號函發布

一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

一〇〇三年十二月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二九〇一八號函發布

一〇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一〇〇四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一三六三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三一五八二號函發布
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五一〇一四八五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九條之二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五一〇三一五八九號函發布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第十二條
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六一〇一四九七二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資格條件規定。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另訂之。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副教授：
 -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教授：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前述新聘教師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其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各學院將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人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師資培育學院之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自到任後六年內通過兩次教師評鑑者，得不受前項限期升等之限制。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一/七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境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學校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
- 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藝術、體育、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但各學院有更嚴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 （一）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二）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三）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四)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五) 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三、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作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基本門檻。

第十二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及所屬學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學院辦理外審，其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 三、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 四、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外學者、專家，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
當事人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著作外審由各學院辦理，承辦人員應簽訂保密協定。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均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 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 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 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 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 一、研究：
 - （一）代表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 （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 二、教學：
 -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二）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 (一)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二) 參與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 (三)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四) 產學合作績效。
- (五) 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一、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 (一) 研究項目：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 (二)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 (三)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如附表)。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院、校教評會發現個別外審委員之意見與評分有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該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退請原審查人再確認。

經依前述規定再確認結果，原審查意見如仍有疑義，院、校教評會必要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前述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五、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四、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六、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所、學位學程）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該教評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所、學位學程）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七條之一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本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八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依本條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三條之一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第十九條之二 各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遴選出之院長人選非本校專任教授時，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授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依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遴選出之附中校長人選如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得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本校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辦理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經審定教師資格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相關規定檢具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所、學位學程），應徵得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調任之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條之一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有關本辦法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教育部令 臺教人(四)字第 1040025051B 號

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部 長 吳思華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規定

- 一、本要點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 二、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除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三、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服務學校主動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四、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 基本條件：
 -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4、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 (二) 特殊條件：
 -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4、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6、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7、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 五、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六、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其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期）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應檢附名冊三份、身分證明文件及教師證書影本各一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八、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服務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九、各校院得依學校狀況自行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延長服務規定。

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延長服務得分別比照本要點有關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學校名稱) 核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資格審定情形	等別	
	證書字號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備查日期文號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 1、2、3、4 款及左列 特殊條件（請在適當款 項上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獎座主持人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2、3、4 款條件 （請在適當款項上打 「√」）	<input type="checkbox"/>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 年 3 月改制為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本次核定延長服務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日期文號	
備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部分 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九二次校教評會決議略以：「請人事室研修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有關是類人員之評鑑標準(專書單篇亦得做為研究評鑑標準之一)及第2年研究評鑑未通過之處理方式，提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

依前述決議等修正本要點，並經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九三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專案教學人員之授課由「每學期六學分」修正為「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六小時」。(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三項)
- 二、增列專書單篇論文，得做為研究評鑑標準之一。(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1)及第二款第二目之(1))
- 三、增列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第二年研究評鑑未達標準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 四、增列 EconLit 為學術性期刊論文資料庫之一。(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1))
- 五、將「THCI Core」名稱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1))
- 六、另查本校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均已離職，現有專案教學人員均為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以後到職(目前無專案研究人員)，爰刪除原規定第十二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除藝術相關領域及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者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新聘專案教學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2.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之期刊論文。 <p>(二)新聘專案研究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2.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SCI 或 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最近三年應發表三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p>新聘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具有業界藝術實務經驗、卓越作品，並有證明文件。 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受本校旋轉門條款之限制。</p>	<p>三、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除藝術相關領域及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者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新聘專案教學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2.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A&HCI、EI、TSSCI、<u>THCI Core</u> 等級之期刊論文。 <p>(二)新聘專案研究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2.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SCI 或 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最近三年應發表三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p>新聘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具有業界藝術實務經驗、卓越作品，並有證明文件。 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受本校旋轉門條款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THCI Core」名稱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p>

<p>五、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薪級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提敘。</p> <p>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p> <p>(一)服務證。</p> <p>(二)文康、慶生及社團活動。</p> <p>(三)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p> <p>專案教學人員<u>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六小時</u>，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專案教學人員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專案研究人員應接受研究及服務評鑑。</p> <p>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之保障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相關規定。</p> <p>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其他權利義務於聘任契約中另定之。</p>	<p>五、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薪級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提敘。</p> <p>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p> <p>(一)服務證。</p> <p>(二)文康、慶生及社團活動。</p> <p>(三)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p> <p>專案教學人員之授課每學期六學分，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專案教學人員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專案研究人員應接受研究及服務評鑑。</p> <p>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之保障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相關規定。</p> <p>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其他權利義務於聘任契約中另定之。</p>	<p>考量術科或實習等課程之授課時數與學分數不盡相同，爰修正第三項並明定專案教學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六小時。</p>
<p>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年，經評鑑通過，得予續聘並晉薪一級：</p> <p>(一)專案教學人員：</p> <p>1. 第一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其標準如下：</p>	<p>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年，經評鑑通過，得予續聘並晉薪一級：</p> <p>(一)專案教學人員：</p> <p>1. 第一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其標準如下：</p>	<p>一、依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九二次校教評會決議：「請人事室研修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有關是類人員之評鑑標準(專書單篇亦得做為研究評鑑標準之一)及第2年研究評鑑未通過之處理方</p>

<p>(1)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應達三·五以上。</p> <p>(2)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p> <p>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二年內應發表二篇 SCI、SSCI、A&HCI、EI、TSSCI、<u>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u>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單篇論文)及主持一個科技部研究計畫。前述所發表之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2)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二次。專書應檢附出版</p>	<p>(1)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應達三·五以上。</p> <p>(2)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p> <p>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二年內應發表二篇 SCI、SSCI、A&HCI、EI、TSSCI、<u>THCI Core</u> 等級之期刊論文及主持一個科技部研究計畫。前述所發表之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2)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二次。專書應檢附出版社送外審證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p>	<p>式，提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辦理。</p> <p>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1)及第二款第二目之(1)增列專書單篇論文，得做為研究評鑑標準之一。</p> <p>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列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第二年研究評鑑未達標準之處理方式。</p> <p>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1)「THCI Core」名稱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另增列 EconLit 為學術性期刊論文資料庫之一。</p>
---	--	--

社送外審證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① 創作或展演理念。
- ② 學理基礎。
- ③ 內容形式。
- ④ 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第二年研究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

(二) 專案研究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八十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 (1) 二年內應發表四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六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

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① 創作或展演理念。
- ② 學理基礎。
- ③ 內容形式。
- ④ 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二) 專案研究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八十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 (1) 二年內應發表四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六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 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二次。專書應檢附出版社送外審證

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單篇論文。

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 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二次。專書應檢附出版社送外審證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① 創作或展演理念。
- ② 學理基礎。
- ③ 內容形式。
- ④ 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第二年研究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

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① 創作或展演理念。
- ② 學理基礎。
- ③ 內容形式。
- ④ 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作業規定由提聘單位訂定之，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備查。

本校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與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契約。

<p>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作業規定由提聘單位訂定之，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備查。</p> <p>本校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與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契約。</p>		
	<p><u>十二、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總聘期至多四年，其各項權利義務仍依本校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四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一〇〇二六〇四一號函發布之原要點規定辦理。</u></p>	<p>一、原規定第十二點刪除。</p> <p>二、查本校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均已離職；現有專案教學人員二十一位，均為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以後到職(目前無專案研究人員)。</p>
<p><u>十二</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十三</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十三</u>、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四</u>、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

100年4月27日本校99學年度第7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0年5月12日師大人字第100007939號函發布
100年11月9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1、3、8點(含提聘表)
100年11月21日師大人字第1000022769號函發布
101年5月3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7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8、13點
101年6月14日師大人字第1010011996號函發布
101年9月1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1點
101年9月26日師大人字第1010019878號函發布
101年11月21日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8點
101年12月4日師大人字第1010026041號函發布
104年4月2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6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法規名稱、第1點、第2點、第3點、第5點、第7點、第8點、第9點、第12點、第13點、第14點(含聘任契約書)
104年5月14日師大人字第1041010990號函發布
105年4月2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7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9點
105年5月13日師大人字第1051011733號函發布
105年6月2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9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3點
105年7月7日師大人字第1051016666號函發布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人才參與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特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係指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在校務基金項下支薪之編制外專任人員,其類別及等級如下:
 - (一)專案教學人員:僅限專案助理教授。
 - (二)專案研究人員:僅限專案助理研究員。
- 三、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除藝術相關領域及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者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新聘專案教學人員:
 1.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2.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之期刊論文。
 - (二)新聘專案研究人員:
 1.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2.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SCI 或 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最近三年應發表三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新聘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具有業界藝術實務經驗、卓越作品,並有證明文件。

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受本校旋轉門條款之限制。
- 四、各單位擬進用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學經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工作內容、差假、報酬、福利、退休、離職、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
- 五、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薪級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提敘。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

(二)文康、慶生及社團活動。

(三)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

專案教學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六小時**，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專案教學人員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專案研究人員應接受研究及服務評鑑。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之保障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相關規定。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其他權利義務於聘任契約中另定之。

六、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報酬中代扣。

本國籍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七、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但總聘期至多三年。聘期屆滿未繼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前項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如有疑義，必要時得由本校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其研究表現，審查結果供校教評會審議參考。

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年，經評鑑通過，得予續聘並晉薪一級：

(一)專案教學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其標準如下：

(1)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應達三·五以上。

(2)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二年內應發表二篇 SCI、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單篇論文)及主持一個科技部研究計畫。

前述所發表之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二次。專書應檢附出版社送外審證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①創作或展演理念。

②學理基礎。

③內容形式。

④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第二年研究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

(二)專案研究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八十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 二年內應發表四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六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單篇論文)。

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二次。專書應檢附出版社送外審證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① 創作或展演理念。
- ② 學理基礎。
- ③ 內容形式。
- ④ 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第二年研究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作業規定由提聘單位訂定之，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備查。

本校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與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契約。

九、專案教學人員得準用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請領教師證書。

十、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表現傑出者，得優先納編。

十一、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教學、服務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

第二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教師退休時，應於退休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之研究室或實驗空間交還原使用單位；如因特殊理由得於退休前三個月向各系（所）提出申請（<u>如附表</u>），並經系（所）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借用資格須<u>具備下列全部條件</u>：</p> <p>（一）在本校曾任專任教師（教授或副教授）十年以上，於教職內依法退休者。</p> <p>（二）教學或研究曾有優良事蹟者。</p> <p>（三）<u>現受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計畫者</u>。</p> <p>（四）未在其他機構專職者。</p>	<p>二、本校教師退休時，應於退休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之研究室或實驗空間交還原使用單位；如因特殊理由得於退休前三個月向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借用資格須<u>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在本校曾任專任教師（教授或副教授）十年以上，於教職內依法退休者。</p> <p>（二）教學或研究曾有優良事蹟者。</p> <p>（三）<u>現受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計劃或編撰重要著作者</u>。</p> <p>（四）未在其他機構專職者。</p>	<p>1. 修正第二點文字，以具體說明申請資格。</p> <p>2. 刪除第（三）款「編撰重要著作」，限縮申請資格為「現受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計畫者」。</p>
<p>八、本要點經<u>學術主管會報</u>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u>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105年5月11日第352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提案3決議，調整應通過會議層級為<u>學術主管會報</u>。</p>
<p><u>新增附表</u>。</p>		<p>新增申請表如附表，以取代逐案簽核、簡化行政程序，並確立申請流程。</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草案）

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第二九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第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學或研究有卓越貢獻之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之需要，並有效彈性運用空間，特訂定「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退休時，應於退休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之研究室或實驗空間交還原使用單位；如因特殊理由得於退休前三個月向各系（所）提出申請（如附表），並經系（所）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使用。
研究室及實驗空間借用資格須具備下列全部條件：
 - （一）在本校曾任專任教師（教授或副教授）十年以上，於教職內依法退休者。
 - （二）教學或研究曾有優良事蹟者。
 - （三）現受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計畫者。
 - （四）未在其他機構專職者。
- 三、凡經同意使用者，得於次年申請延長，每次為一年，全部使用期間不得逾三年。本校敦聘之名譽教授及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 四、研究室及實驗空間經申請同意使用後，限當事人使用，逾半年未使用或私自轉讓者，本校得強制收回，當事人不得再提出使用申請。
- 五、本要點施行前，已由退休教師所使用之研究室或實驗空間，除經依本要點第二條所訂程序中申請保留使用者外，應自本要點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交還。
- 六、本校退休教師所使用之空間及場所，以不修改現有狀況為原則，如需整修應經學校同意，並由使用單位（人）自行籌措經費修繕。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申請表

申請編號	(由資產經營管理組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系所單位		
使用空間	校區	大樓	室	
退休日期	年 月 日	空間使用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資格			審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名譽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本校曾任專任教師（教授或副教授）十年以上，於教職內依法退休者，年資：_____年。 2. 教學或研究曾有優良事蹟者。 3. 現受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計畫者。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年期：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4. 未在其他機構專職者。			人 事 室	
			研 究 發 展 處	
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院務會議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主任	院 長	總 務 處	校 長

本表奉核後正本留存資產經營管理組，另影送申請人及系所單位各1份存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設置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組織架構：</p> <p>(一) 院長：1名，由校長聘請校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p> <p>(二) 執行長：1名，由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兼任之。</p> <p><u>(三) 副執行長：1名，由體育室主任兼任之。</u></p> <p><u>(四) 執行秘書：2名，由金牌書院院長聘請運動與休閒學院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u></p> <p><u>(五) 導師：2名，由運動與休閒學院系所導師及院外之導師各聘1名。</u></p> <p><u>(六) 輔導員：以1名輔導員負責輔導2位學員為原則，並由學員所屬系所之研究生擔任為原則。</u></p> <p><u>(七) 學員：數名，申請資格為各項國際運動賽會具奪牌潛力選手之學生（如附表-學員資格表）。</u></p>	<p>二、組織架構：</p> <p>(一) 院長：1名，由校長聘請校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p> <p>(二) 執行長：1名，由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兼任之。</p> <p><u>(三) 執行秘書：1名，由金牌書院院長聘請運動與休閒學院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u></p> <p><u>(四) 導師：2名，由運動與休閒學院系所導師及院外之導師各聘1名。</u></p> <p><u>(五) 輔導員：以1名輔導員負責輔導2位學員為原則，並由學員所屬系所之研究生擔任為原則。</u></p> <p><u>(六) 學員：數名，申請資格為各項國際運動賽會具奪牌潛力選手之學生（如附表-學員資格表）。</u></p>	<p>一、為利金牌書院院務各項工作之執行，本點新增第三款：副執行長：1名，由體育室主任兼任之。</p> <p>二、原第三款「執行秘書」1名，擬增為2名，並調整為第四款。</p> <p>三、其餘款次遞移。</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設置原則(修正草案)

104.04.29 本校103學年度第6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5年1月4日本校運動代表隊第6次訓輔會議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6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第二點

- 一、設置緣由：協助運動項目優秀選手能全力投入專長精進，提供其課業現況及未來發展相關支持及輔導，使其有多元化的生涯發展。
- 二、組織架構：
 - (一) 院長：1名，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
 - (二) 執行長：1名，由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兼任之。
 - (三) 副執行長：1名，由體育室主任兼任之。
 - (四) 執行秘書：2名，由金牌書院院長聘請運動與休閒學院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
 - (五) 導師：2名，由運動與休閒學院系所導師及院外之導師各聘1名。
 - (六) 輔導員：以1名輔導員負責輔導2位學員為原則，並由學員所屬系所之研究生擔任為原則。
 - (七) 學員：數名，申請資格為各項國際運動賽會具奪牌潛力選手之學生（如附表-學員資格表）。
- 三、相關人員之職責及義務：
 - (一) 院長：綜理全院事宜。
 - (二) 執行長：輔助院長並督導各項院務之推動。
 - (三) 執行秘書：負責院務各項工作之執行。
 - (四) 導師：
 1. 協助及輔導學員參與書院的各項活動。
 2. 指導Tutor（輔導員）執行書院相關任務。
 - (五) Tutor（輔導員）：
 1. 參與Tutor（輔導員）培力工作坊及成長團體。
 2. 連結學員所需之學習資源。
 3. 輔導書院學員人際社交、生涯／職涯發展等關懷輔導。

4.輔導（或辦理）學員參加各類書院講座、成果發表、精勵營暨跨界主題參訪等活動。輔導追蹤與關懷所屬學員，並予以記錄。

（六）學員：

- 1.遵守書院規則。
- 2.接受Tutor（輔導員）所提供之學習及輔導資源。
- 3.參與金牌書院（或菁英書院自辦）之相關活動。始、結業式各1次；精勵營暨跨界主題參訪至少1次；高桌晚宴至少2次；成果發表至少2次，成果發表之評分機制另訂之。

五、學員甄選及取消資格：

（一）甄選：

- 1.新生：符合資格之學生可於新生入學（9月）初提出申請。
- 2.在學生：學生於在學期間因運動競技成績符合標準，可於每學期初（每年2月/9月）提出申請。

（二）取消學員資格：學生具備學員資格後，若有其他不良行為，則取消資格，以彰書院之尊崇。

以上有關學員之甄選及取消資格等，由金牌書院院長召集體育室、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及所屬系所相關主管、導師、教練等組成審核小組辦理之，其學員申請書由體育室轉發符合資格之運動績優生提出申請。

六、經費預算：每年視申請進入金牌書院之人數編列之。

七、本設置原則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學員資格條件表

參與賽會名稱	名次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前八名或 示範賽前三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	前八名
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前四名或 示範 賽獲第一名
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	前三名
世界運動會	前二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	前三名
國際奧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	前三名
亞洲國際奧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	前二名
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正式競賽國家組	前二名
國際單項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前二名
亞洲單項協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第一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強化學術倫理機制檢核表

項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p>已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規範名稱：</p> <p>(一) 一般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設置要點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 <p>(二) 教師/研究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設置辦法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p>※第一項次需針對計畫人員之規範(含博士後及專兼任助理) 訂定相關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訂「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 2. 修正「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3.修正「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設置要點」 4.新訂「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 5.修正「教師評鑑辦法」 6.修正「研究人員評鑑辦法」 7.修正「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8.修正「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9.新訂「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p>(三) 博碩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p>(四) 計畫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二	<p>已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負責辦理學術倫理相關業務？</p> <p>專責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3.修正「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	<p>已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p>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建立教育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術倫理教育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p>※針對教研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等訂定訓練辦法：</p> <p>4.新訂「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p> <p>5.修正「教師評鑑辦法」</p> <p>6.修正「研究人員評鑑辦法」</p>
四	<p>已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人員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p>※需有標準作業流程</p> <p>※需涵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等計畫參與人員：</p> <p>7.修正「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p> <p>8.修正「博、碩士學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p> <p>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p> <p>9.新訂「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p>
<p>五</p>	<p>其他之強化學術倫理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員參加學術倫理研討會及論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本校派員參加 106 年 2 月於香港舉辦之「亞洲及泛太平洋區域研究倫理國際會議」。 1.2 本校派員參加 106 年 5 月於荷蘭舉辦之「世界研究倫理大會」。 1.3 本校研究倫理中心及審查委員會之建置，經 104-105 年度教育部查核評為優良。然鑑於國內大學院校研究倫理審查機制陸續建立，卻仍缺乏許多重要經驗。本校於 105 年 6 月 11 日至 105 年 6 月 25 日派任黃懷蒂執行秘書前往美國常春藤賓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及合作之賓州兒童醫院（Children's Hospital of Philadelphia）與盟校紐約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 in the City of New York）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實地觀摩見習，以期本校保護研究參與者之研究倫理審查業務持續精進。 2. 定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講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於 106 年 1 月 3 日辦理「學術研究的基石－研究倫理的知能與實踐」。 3. 將學術倫理安排在新進教師研習營(鴻鵠營)之重點課程。 4. 本校研究倫理中心及審查委員會為推動保護研究參與者機制，除審查行政實務外，亦著手進行相關研究。 <p>105 年度投稿之論文已通過審查，預計將於 106 年度刊載於張芬芬教授與方志華教授主編之專書，詳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李思賢、黃懷蒂、盧萱、鍾志從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實證分析：以 104-105 年臺師大受理案件為例〉，預計刊載於專書《教育學門的研究倫理:實例、問題與評析》，台北：五南書局（出版中）。 (2). 黃懷蒂、鍾志從、盧萱、李思賢著，〈我國教育領域研究倫理審 		

	<p>查：臺灣與美國規範及實務評析》，預計刊載於專書《教育學門的研究倫理:實例、問題與評析》，台北：五南書局（出版中）。</p> <p>5. 103 至 105 學年度期間，本校共 32 系所開設 302 門研究倫理相關課程，共計 16,713 人次選修。研究倫理相關課程係指課程內容涵蓋「倫理」、「誠信」、「違反學術倫理」、「人權」、「研究方法」、「自律」、「道德」等。</p>
說明	<p>※未辦理完成強化學術倫理機制檢核表所列第一至四項檢核項目，科技部將不予受理相關研究計畫申請。</p>

申請機構首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草案總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第 1 項第 8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
- 二、依據上開教育部及科技部規定，各申請機構應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前建立學術倫理相關規範。為達到從事學術研究人員於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之自律，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
- 四、本要點（草案）研訂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規範訂定宗旨。（第一點）
 - （二）本規範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明定教育與培訓內容。（第三點）
 - （四）明定學術倫理與誠信內容。（第四點）
 - （五）明定不當研究行為內容。（第五點）
 - （六）明定檢舉不當行為內容。（第六點）
 - （七）明定本規範適用校內辦法。（第七點）
 - （八）明定本規範適用校外辦法。（第八點）
 - （九）明定本要點生效程序。（第九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草案逐條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 宗旨</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致力推動校園學術倫理與誠信，為達到從事學術研究人員於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之自律，建立此規範，以期提升本校人員良好學術信用，並維護校譽。</p>	<p>本規範訂定宗旨。</p>
<p>二、 適用對象</p> <p>本規範適用之對象為本校下列人員：</p> <p>(一) 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p> <p>(二)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p> <p>(三) 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p>	<p>本規範適用對象。</p>
<p>三、 教育與培訓</p> <p>本校致力形塑機構內的學術誠信風氣與文化，並積極推行負責任之研究行為和學術研究倫理的教育與培訓，訂有「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規範及鼓勵本校人員均應參與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的相關訓練。</p>	<p>明定教育與培訓內容。</p>
<p>四、 學術倫理與誠信</p> <p>(一) 負責任之研究行為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RCR)</p> <p>本校人員在進行研究的過程中，應秉持誠實、精確、公平、客觀之精神，落實負責任的研究行為，亦有義務妥善保存研究紀錄與原始資料，並遵守政府機關對研究相關之法令與倫理行為準則。</p> <p>(二) 研究參與者保護</p> <p>1. 本校為妥善執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並督導與研究有關之倫理與法令關事宜，依「人體研究法」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其中「人體研究」係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人類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p>	<p>明定學術倫理與誠信內容。</p>

<p>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研究參與者」指經研究主持人或執行者招募，成為實驗、調查、觀察或個案分析等類型研究之對象，接受研究處置或應研究需求提供自身資訊之個人。本校人員執行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應申請本校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p> <p>2. 本校人員欲進行與動物相關之研究，應遵守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原則，向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申請計畫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本校乃確實依據「動物保護法」之規定，確保實驗動物之福祉。</p>	
<p>五、 不當研究行為</p> <p>本規範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本校人員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p> <p>(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p>(四) 由他人代寫。</p> <p>(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p> <p>(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p> <p>(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p> <p>(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p>	<p>明定不當研究行為內容。</p>
<p>六、 檢舉不當研究行為</p> <p>本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之檢舉，檢舉人或單位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p>	<p>明定檢舉不當行為內容。</p>

<p>理程序。檢舉人或單位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本校於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各人員之檢舉受理單位如下：</p> <p>(一) 人事室受理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被檢舉案件。</p> <p>(二) 研發處受理計畫人員被檢舉案件。</p> <p>(三) 教務處受理博碩士生被檢舉案件。</p>	
<p>七、 本規範所適用之本校相關辦法如下：</p> <p>(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p> <p>(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p> <p>(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p> <p>(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p> <p>(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p>	<p>明定本規範適用校內辦法。</p>
<p>八、 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訂定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規範適用校外辦法。</p>
<p>九、 本規範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規範生效程序。</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草案

106年0月0日本校0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致力推動校園學術倫理與誠信，為達到從事學術研究人員於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之自律，建立此規範，以期提升本校人員良好學術信用，並維護校譽。

二、適用對象

本規範適用之對象為本校下列人員：

- (一) 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 (二)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 (三) 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

三、教育與培訓

本校致力形塑機構內的學術誠信風氣與文化，並積極推行負責任之研究行為和學術研究倫理的教育與培訓，訂有「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規範及鼓勵本校人員均應參與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的相關訓練。

四、學術倫理與誠信

(一) 負責任之研究行為(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RCR)

本校人員在進行研究的過程中，應秉持誠實、精確、公平、客觀之精神，落實負責任的研究行為，亦有義務妥善保存研究紀錄與原始資料，並遵守政府機關對研究相關之法令與倫理行為準則。

(二) 研究參與者保護

1. 本校為妥善執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並督導與研究有關之倫理與法令關事宜，依「人體研究法」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其中「人體研究」係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人類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研究參與者」指經研究主持人或執行者招募，成為實驗、調查、觀察或個案分析等類型研究之對象，接受研究處置或應研究需求提供自身資訊之個人。本校人員執行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應申請本校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
2. 本校人員欲進行與動物相關之研究，應遵守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原則，向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申請計畫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本校乃確實依據「動物保護法」之規定，確保實驗動物之福祉。

五、不當研究行為

本規範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本校人員之學

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第七點相關辦法進行調查、審議及懲處等各項作業。

六、檢舉不當研究行為

本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之檢舉，檢舉人或單位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或單位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本校於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各人員之檢舉受理單位如下：

- (一) 人事室受理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被檢舉案件。
- (二) 研發處受理計畫人員被檢舉案件。
- (三) 教務處受理博碩士生被檢舉案件。

七、本規範所適用之本校相關辦法如下：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
-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 (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 (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 (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八、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訂定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規範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第二章 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修正案係依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八月二十四日該會第二次會議(會前會)決議辦理，於第二章新增：教師應服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第二章 第二點(修正草案)

100年6月22日第106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前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術自由、大學自治與專業自主原則,特訂定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本守則之訂定,旨在加強本校教師身為知識份子與專業人士之職責,促進發揮求真求是與批判反省之精神,秉持道德勇氣與智慧,使本校在學術研究、教學與輔導、行政與服務,展現精進創新、專業多元、務實高效之典範,成為培養全人基本素養與跨領域專業人才,以及深耕學術、發展產學、推動公益之重鎮。

第一章 總綱

- 一、本守則一本「誠正勤樸」校訓與良師典範之教育目標,發揮正義、關懷、自律精神,以促進本校教師追求學術研究之卓越、深化教學與輔導之專業、提升行政與服務之品質。
- 二、本守則揭示本校教師專業倫理之重要理念與原則,凡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遵循。

第二章 學術研究倫理

- 一、教師應以追求卓越之精神,從事學術研究
 - (一)致力專業與跨領域之學術研究,以提升學術研究品質。
 - (二)參與國內外專業學術社群活動,以促進學術研究交流。
- 二、教師應遵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之規定,以誠信、篤實之態度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成果
 - (一)秉持學術良知與人格尊嚴,進行學術研究;尊重且不傷害相關

之人、事、物與環境，並抗拒一切不當之外在壓力與誘惑。

- (二)秉持專業自主與自律精神，發表研究成果，絕不造假、剽竊、抄襲、不當列名，或發生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三、教師應秉持專業知能與公正原則，從事學術審查及論文指導

- (一)秉持專業知能、審慎客觀與多元開放之態度，進行學術審查，並嚴守一切保密及迴避規則。
- (二)秉持專業知能、嚴謹負責與尊重自主之態度，指導學生進行學術探究與撰寫論文，並恪遵學術研究倫理。

第三章 教學與輔導倫理

一、教師應積極充實自我，以提升教學品質與輔導知能

- (一)隨時汲取專業與相關領域新知，強化教學與輔導內容。
- (二)精熟教學與輔導技巧，激發學生潛力，培養學生良好學習能力。
- (三)增進教學評量相關知能，提升教學與輔導成效。

二、教師應秉持教育理念，且依學術專長，從事教學與輔導

- (一)依據學術專長，進行教學與輔導，展現言教與身教之正向示範。
- (二)秉持有教無類精神與因材施教原則，進行教學與輔導，並以公正、客觀、周延之態度，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三)掌握教育目標進行教學與輔導，增進所有學生之適性發展。

三、教師應秉持關懷與正義精神，從事教學與輔導

- (一)關懷學生之學習與生活，尊重其基本人權與學習權益，培養獨立思考與自我反省之能力，以及公正、客觀之批判精神。
- (二)公平對待學生，不因其性別、性傾向、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立場、社經地位、身心障礙與殊異文化等因素，而有不當之差別待遇。
- (三)避免與學生建立不當之親密關係；不得接受學生之異常餽贈或

邀宴。

第四章 行政與服務倫理

一、教師應以合作與尊重態度，共同形塑學術社群

- (一)多元參與校務或提供建言，加強團隊合作，以提升學校行政效能，增進對社會之影響力。
- (二)積極協助學校行政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尊重學術自由與民主程序，建構研究、教學與服務相輔相成之優質學術社群。

二、教師應致力營造自由與紀律兼顧之校園氣氛

- (一)從事行政與服務，尊重學校所有成員之人格尊嚴與基本人權，致力維護其應有之自由與權益。
- (二)從事行政與服務，不濫用職權且不公器私用，避免政治與宗教等因素介入校務，展現校園之中立與紀律。

三、教師參與社會服務應維護社會正義，增進公共利益

- (一)發揮學術專長與人文關懷，秉持服務精神參與社會公益事務，促進知識文化交流；避免利用本校形象或資源，不當圖利私人。
- (二)積極參與或關切專業政策之制訂與實施，本於學術尊嚴與道德良知，提供建言、批判或採取公民行動，以維護社會正義與增進公共利益。

第五章 附則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第二章 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教師應遵守「<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u>」之規定，以誠信、篤實之態度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成果</p> <p>(一) 秉持學術良知與人格尊嚴，進行學術研究；尊重且不傷害相關之人、事、物與環境，並抗拒一切不當之外在壓力與誘惑。</p> <p>(二) 秉持專業自主與自律精神，發表研究成果，絕不造假、剽竊、抄襲、不當列名，或發生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p>	<p>二、教師應以誠信、篤實之態度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成果</p> <p>(一) 秉持學術良知與人格尊嚴，進行學術研究；尊重且不傷害相關之人、事、物與環境，並抗拒一切不當之外在壓力與誘惑。</p> <p>(二) 秉持專業自主與自律精神，發表研究成果，絕不造假、剽竊、抄襲、不當列名，或發生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p>	<p>一、依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八月二十四日該會第二次會議(會前會)決議辦理。</p> <p>二、於本守則第二章第二點新增「遵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之規定」等字。</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修正案係依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八月二十四日該會第二次會議(會前會)決議辦理，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加入第三點「本委員會任務」。
- 二、第四點至第九點之點次遞移。
- 三、第九點之審查會議修改為「行政會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6年1月1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106年〇月〇日本校〇學年度第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校園學術倫理與誠信，特設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主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副校長任召集人，督導研究發展處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圖書館館長及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委員。
- 三、本委員會任務：
 - （一）統籌各單位訂定學術倫理業務相關規範。
 - （二）定期召開跨處室學術倫理業務推動及協調會議。
 - （三）因應業務需要及重要議題，協助召開學術倫理與誠信諮詢會議。
 - （四）提供學術倫理與誠信相關諮詢。
 - （五）執行校長及其他校級會議交辦事項。
- 四、本委員會任務為維護學術倫理與誠信，成立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學術研究誠信審議小組及研究倫理推動小組等單位，共同落實學術倫理與誠信相關機制。
 - （一）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權責單位為教務處、研發處及圖書館，以教務處為主責單位。主要工作為建立學術倫理與誠信之教育訓練機制，防範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情事發生。本小組成員規劃並協助建立全校性學術研究誠信教學訓練相關辦法，並提出具體作為。
 - （二）學術研究誠信審議小組：權責單位為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以人事室為主責單位。主要工作為建立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監督調查機制，達到客觀、公平之處理程序。本小組成員規劃並協助建立全校性學術研究誠信調查相關辦法，並提出具體作為。
 - （三）研究倫理推動小組：負責單位為研發處，主要工作為規劃以及建立研究參與者人權及基本權益之保護機制，提供研究人員對於研究參與者的人權及基本權益的教育訓練，並執行相關措施。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1次會議，並由各小組向委員會進行報告。
- 六、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差旅費及出席費。

- 七、本委員會需當然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應提本校相關會議做成決定者，須於本委員會審議後，即向相關會議提案或提出報告。
- 九、本要點經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委員會任務：</p> <p>(一) 統籌各單位訂定學術倫理業務相關規範。</p> <p>(二) 定期召開跨處室學術倫理業務推動及協調會議。</p> <p>(三) 因應業務需要及重要議題，協助召開學術倫理與誠信諮詢會議。</p> <p>(四) 提供學術倫理與誠信相關諮詢。</p> <p>(五) 執行校長及其他校級會議交辦事項。</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八月二十四日該會第二次會議(會前會)決議辦理。敘明本委員會任務。</p>
<p>四、本委員會任務為維護學術倫理與誠信，成立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學術研究誠信審議小組及研究倫理推動小組等單位，共同落實學術倫理與誠信相關機制。</p> <p>(一) 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權責單位為教務處、研發處及圖書館，以教務處為主責單位。主要工作為建立學術倫理與誠信之教育訓練機制，防範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情事發生。本小組成員規劃並協助建立全校性學術研究誠信教學訓練相關辦法，並提出具體作為。</p> <p>(二) 學術研究誠信審議小組：權責單位為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以人事室為主責單位。主要工作為建立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監督調查機制，達到客觀、公平之處理程序。本小組成員規劃並協助建立全校性學術研究誠信調查相關辦法，並提出具體作為。</p> <p>(三) 研究倫理推動小組：負責單位為研發處，主要工作為規</p>	<p>三、本委員會任務為維護學術倫理與誠信，成立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學術研究誠信審議小組及研究倫理推動小組等單位，共同落實學術倫理與誠信相關機制。</p> <p>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權責單位為教務處、研發處及圖書館，以教務處為主責單位。主要工作為建立學術倫理與誠信之教育訓練機制，防範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情事發生。本小組成員規劃並協助建立全校性學術研究誠信教學訓練相關辦法，並提出具體作為。</p> <p>學術研究誠信審議小組：權責單位為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以人事室為主責單位。主要工作為建立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監督調查機制，達到客觀、公平之處理程序。本小組成員規劃並協助建立全校性學術研究誠信調查相關辦法，並提出具體作為。</p> <p>研究倫理推動小組：負責單位為研發處，主要工作為規劃以及建立研究參與者人權及基本權益之保護機制，提供研究人</p>	<p>點次遞移。</p>

<p>劃以及建立研究參與者人權及基本權益之保護機制，提供研究人員對於研究參與者的人權及基本權益的教育訓練，並執行相關措施。</p>	<p>員對於研究參與者的人權及基本權益的教育訓練，並執行相關措施。</p>	
<p>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並由各小組向委員會進行報告。</p>	<p>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並由各小組向委員會進行報告。</p>	<p>點次遞移。</p>
<p>六、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差旅費及出席費。</p>	<p>五、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差旅費及出席費。</p>	<p>點次遞移。</p>
<p>七、本委員會需當然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六、本委員會需當然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點次遞移。</p>
<p>八、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應提本校相關會議做成決定者，須於本委員會審議後，即向相關會議提案或提出報告。</p>	<p>七、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應提本校相關會議做成決定者，須於本委員會審議後，即向相關會議提案或提出報告。</p>	<p>點次遞移。</p>
<p>九、本要點經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提報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遞移。 二、審查會議修改為「行政會議」。</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 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第1項第8款第3目規定辦理。
- 二、依據上開教育部及科技部規定，各申請機構應於106年12月1日前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本校擬加入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此學術倫理數位研習課程具學習成績管理檢核功能、線上下載研習證明等機制。除此平台外，亦得修習經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之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證之線上平台及實體課程。
- 三、為提供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修習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研習之法源依據，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
- 四、本要點（草案）研訂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明定學術倫理教育之修課及管理方式。（第三點）
 - （四）明定本要點生效程序。（第四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 實施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目的 為確保學術研究之聲譽，培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研究人員以及學生之研究倫理素養，精進學術倫理與誠信之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p>	本要點訂定目的。
<p>二、規範對象 （一）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二）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 （三）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p>	本要點規範對象。
<p>三、修課及管理方式 （一）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 1. 以下修課方式擇一： （1）修習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 （2）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 2. 修課時間 （1）現職人員：須於本要點發布日起3年內完成3小時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獲得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2）新進人員：須於到職日起3個月內完成6小時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獲得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於到職前已取得時數，請於到職時提出相關證明。 （3）依法令規定或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管理與檢核： （1）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計畫申請與教師評鑑作業，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並追蹤管理；未依上開規定完成修課者，得列入本校教師評鑑之參考。 （2）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之進用作業，由人事室</p>	明定本要點之實施及管理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統籌辦理並追蹤管理。</p> <p>(二) 學士班學生 修課方式：參與校內學術倫理與誠信相關活動或修習相關課程。</p> <p>(三)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下修課方式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究所核心單元」所有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 (2) 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並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 2. 管理及檢核：所有碩士（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完成上述課程，檢附通過證明，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核後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各系所於申請口試委員經費時，須將此審核表一併送至教務處備查。 	
<p>四、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生效程序。</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草案

106 學年度第 00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106.00.00)

一、目的

為確保學術研究之聲譽，培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研究人員以及學生之研究倫理素養，精進學術倫理與誠信之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規範對象

- (一) 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 (二) 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
- (三) 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三、修課及管理方式

- (一) 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

1. 以下修課方式擇一：

- (1) 修習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
- (2) 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

2. 修課時間

- (1) 現職人員：須於本要點發布日起 3 年內完成 3 小時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獲得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 (2) 新進人員：須於到職日起 3 個月內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獲得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於到職前已取得時數，請於到職時提出相關證明。
- (3) 依法令規定或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管理與檢核：

- (1) 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計畫申請與教師評鑑作業，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並追蹤管理；未依上開規定完成修課者，得列入本校教師評鑑之參考。
- (2) 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之進用作業，由人事室統籌辦理並追蹤管理。

- (二) 學士班學生

修課方式：參與校內學術倫理與誠信相關集會活動或修習相關課程。

- (三)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1. 以下修課方式擇一：

- (1) 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究所核心單元」所有課程。
- (2) 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並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

2. 管理及檢核：所有碩士（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完成上述課程，檢附通過證明，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核後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各系所於申請口試委員經費時，須將此審核表一併送至教務處備查。

四、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本校為提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決議，增列發表於 EconLit 等級之期刊論文亦得採計為教師評鑑資料。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次、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次）
 - 二、因院轄市於 1994 年正式稱為直轄市，部分文字修正「院轄市」為「直轄市」。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四次、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四次）
 - 三、依據現行實務修正條文，明訂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未通過者，由其所屬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 四、依據本校 106 年 8 月 31 日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新增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始得通過教師評鑑。
（新增條文第八條）
 - 五、依據現行實務修正條文，明訂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師之評鑑未通過者，由其所屬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
 - 六、依據現行實務修訂藝術類個展、典藏、獲獎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依據現行實務修訂體育競賽類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文內容，明訂副教授以上指導「本校」選手參賽符合體育競賽類免評條件者，方得申請終身免評。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八、因新增條文，原條次遞移。
（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二十三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p> <p>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p> <p>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THCI（原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SCOPUS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SCI IF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SSCI IF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p> <p>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p> <p>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TSSCI、THCI（原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SCOPUS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SCI IF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SSCI IF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p>	<p>一、依據本校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8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決議，增列發表於EconLit等級之期刊論文亦得採計為教師評鑑資料。</p> <p>二、部分文字修正「院轄市」為「直轄市」，因院轄市於1994年政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通過《直轄市自治法》，正式稱為直轄市。</p>

<p>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p> <p>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具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p> <p>（略）</p>	<p>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p> <p>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p> <p>（略）</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p> <p>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p> <p>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THCI（原THCI Core）等級或</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p> <p>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p> <p>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TSSCI、THCI（原THCI Core）等級</p>	<p>一、依據本校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8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決議，增列發表於EconLit等級之期刊論文亦得採計為教師評鑑資料。</p> <p>二、部分文字修正「院轄市」為「直轄市」，因院轄市於1994年政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通過《直轄市自治法》，正式稱為直轄市。</p>

<p>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SCOPUS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SCI IF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SSCI IF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p> <p>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p> <p>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p> <p>(略)</p>	<p>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SCOPUS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SCI IF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SSCI IF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p> <p>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p> <p>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p> <p>(略)</p>	
<p>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p> <p>(略)</p>	<p>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p> <p>(略)</p>	<p>依據現行實務修正條文,明訂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未通過者,由其所屬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p>第八條 <u>各級專任教師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本校106年8月31日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新增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始得通過教師評鑑。另考量信賴保護原則，於校務會議附帶決議正式實施時間。</p>
<p>第九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u>並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u>，二年內再予評</p>	<p>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u>並得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u>，二</p>	<p>一、條次遞移。 二、依據現行實務修正條文，明訂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師之評鑑未通過者，由其所屬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p>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略)</p>	<p>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略)</p>	
<p>第九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p>	<p>第八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p>	<p>條次遞移。</p>
<p>第十條 副教授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略)</p>	<p>第九條 副教授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略)</p>	<p>條次遞移。</p>
<p>第十一條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略)</p>	<p>第十條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略)</p>	<p>條次遞移。</p>
<p>第十二條 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略)</p>	<p>第十一條 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略)</p>	<p>條次遞移。</p>
<p>第十三條 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p> <p>一、個展：於國外或本校大師美術館或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展場（<u>附件</u>）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公私立機構優質展場所舉辦之個展採計一次（每次展出至少平面作品 15 件以上、立體作品 7 件以上、綜合作品 3 件以上未展出之作品）；<u>惟於國外國家級或本校大師美術館或國內五大展場（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主辦之個展，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一</u></p>	<p>第十二條 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p> <p>一、個展：於國外或本校大師美術館或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展場（<u>附件</u>）、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所舉辦之個展（每次展出至少平面作品十五件以上、立體作品七件以上、綜合作品三件以上未展出之作品），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採計，最多三次。</p> <p>二、策展：須為主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p> <p>三、典藏：作品獲本校大師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政府機構</p>	<p>一、條次遞移。 二、依據本校 106 年 6 月 23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61015472 號函，修正藝術類個展免評條文。 三、依據現行實務修正條文，明訂典藏於國外公私立優質機構的作品，需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採計一次。 四、為使藝術類終身免評之審查程序審慎公正，新增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需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p>

次最多可折抵三次。

二、策展：須為主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

三、典藏：作品獲本校大師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政府機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外公私立優質機構典藏的作品，並獲有典藏證明文件，每件作品採計一次。

四、獲獎：**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採計一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或中山文藝獎者一次可折抵二次；下列專業國際競賽獲前三名者，獲獎一次可折抵三次：

(一)視覺設計類：Art Directors Club (ADC)、Design and Art Direction (D & AD)、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 (Icograda / ico-D) 認可、The Type Directors Club (TDC)。

(二)產品設計類：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德國 iF)、red dot (紅點)、Good Design Award (G-Mark)、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三)動畫類：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四)美術創作類：國際知名雙年

(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 或國外公私立優質機構典藏的作品，並獲有典藏證明文件，每件作品採計一次。

四、獲獎：**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得採計一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或中山文藝獎者一次可折抵二次；下列專業國際競賽獲前三名者，獲獎一次可折抵三次：

(一)視覺設計類：Art Directors Club (ADC)、Design and Art Direction (D & AD)、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 (Icograda / ico-D) 認可、The Type Directors Club (TDC)。

(二)產品設計類：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德國 iF)、red dot (紅點)、Good Design Award (G-Mark)、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三)動畫類：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四)美術創作類：國際知名雙年展，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上開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得相互累計，惟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上開競賽獎項前三名名稱若非以一、二、三名或金、銀、銅獎項呈現者，由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p>展，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p> <p>上開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得相互累計，惟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p> <p>上開競賽獎項前三名名稱若非以一、二、三名或金、銀、銅獎項呈現者，由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p>		
<p>第十四條 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p> <p>(略)</p>	<p>第十三條 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p> <p>(略)</p>	<p>條次遞移。</p>
<p>第十五條 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本校選手參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p> <p>一、達到參加奧運獲前三名者，得採計四次。</p> <p>二、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二次：</p> <p>(一)參加奧運獲前四至八名者。</p> <p>(二)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p> <p>(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五)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p>三、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點五次：</p> <p>(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p>	<p>第十四條 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選手參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p> <p>一、達到參加奧運獲前三名者，得採計四次。</p> <p>二、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二次：</p> <p>(一)參加奧運獲前四至八名者。</p> <p>(二)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p> <p>(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五)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p>三、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點五次：</p> <p>(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據現行實務修正條文，明訂副教授以上指導「本校」選手參賽符合體育競賽類免評條件者，方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p>

<p>(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二名者。</p> <p>(三)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p> <p>(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p> <p>(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p> <p>四、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次：</p> <p>(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三)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p> <p>(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p> <p>(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p> <p>(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p> <p>(八)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九)參加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十)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五、達到下列國內賽會成就者得採計零點五次：</p> <p>(一)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p> <p>(三)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p>	<p>(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二名者。</p> <p>(三)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p> <p>(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p> <p>(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p> <p>四、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次：</p> <p>(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三)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p> <p>(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p> <p>(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p> <p>(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p> <p>(八)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九)參加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十)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五、達到下列國內賽會成就者得採計零點五次：</p> <p>(一)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p> <p>(三)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p>	
--	--	--

<p>校院運動聯賽暨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p> <p>指導本校選手參賽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p> <p>每賽會換算以一次為限。</p>	<p>校院運動聯賽暨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p> <p>指導選手參賽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p> <p>每賽會換算以一次為限。</p>	
<p>第十六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p> <p>(略)</p>	<p>第十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p> <p>(略)</p>	條次遞移。
<p>第十七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條次遞移。
<p>第十八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p> <p>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七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p> <p>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條次遞移。
<p>第十九條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p>	<p>第十八條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p>	條次遞移。
<p>第二十條 研究人員、約聘教師及師資培育學院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p>	<p>第十九條 研究人員、約聘教師及師資培育學院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p>	條次遞移。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條次遞移。
<p>第二十二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辦法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辦法。</p>	<p>第二十一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辦法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辦法。</p>	條次遞移。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遞移。

藝術類個展免評之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單位展場清單(修正後)

國家級單位	展場名稱
中華文化總會	文化空間
國立國父紀念館	1F (博愛藝廊) 2F (中山國家畫廊、二樓東廳) 3F (德明藝廊、逸仙藝廊)
國立中正紀念堂	中正藝廊
國立歷史博物館	一~四樓展廳
國立臺灣美術館	1F (A1、B1、C1~C4、E 展覽室) 2F (A2、B2、D1~D3 展覽室) 3F (A3、B3 展覽室)
<u>臺北市立美術館</u>	
<u>高雄市立美術館</u>	

藝術類個展免評之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單位展場清單(修正前)

國家級單位	展場名稱
中華文化總會	文化空間
國立國父紀念館	1F (博愛藝廊) 2F (中山國家畫廊、二樓東廳) 3F (德明藝廊、逸仙藝廊)
國立中正紀念堂	中正藝廊
國立歷史博物館	一~四樓展廳
國立臺灣美術館	1F (A1、B1、C1~C4、E 展覽室) 2F (A2、B2、D1~D3 展覽室) 3F (A3、B3 展覽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五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本校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THCI（原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SCOPUS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SCI IF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SSCI IF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THCI（原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SCOPUS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SCI IF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SSCI IF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

第八條 各級專任教師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

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九**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十**條 副教授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受評鑑前五年內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 二、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 三、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 四、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

第**十一**條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五、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 四、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 五、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第**十二**條 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第十三條 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個展：於國外或本校大師美術館或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展場（附件）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公私立機構優質展場所舉辦之個展採計一次（每次展出至少平面作品 15 件以上、立體作品 7 件以上、綜合作品 3 件以上未展出之作品）；惟於國外國家級或本校大師美術館或國內五大展場（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主辦之個展，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一次最多可折抵三次。

二、策展：須為主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

三、典藏：作品獲本校大師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政府機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外公私立優質機構典藏的作品，並獲有典藏證明文件，每件作品採計一次。

四、獲獎：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採計一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或中山文藝獎者一次可折抵二次；下列專業國際競賽獲前三名者，獲獎一次可折抵三次：

（一）視覺設計類：Art Directors Club (ADC)、Design and Art Direction (D&AD)、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 (Icograda / ico-D) 認可、The Type Directors Club (TDC)。

（二）產品設計類：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德國 iF)、red dot (紅點)、Good Design Award (G-Mark)、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三）動畫類：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四）美術創作類：國際知名雙年展，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上開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得相互累計，惟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上開競賽獎項前三名名稱若非以一、二、三名或金、銀、銅獎項呈現者，由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十四條 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獨奏、唱會、獨舞：除伴奏樂器/助奏外，無協演人員，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二、室內樂：全程參與十人以內之室內樂，二場次得採計一次。

三、協奏曲：與職業樂團合作一首，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四、交響樂團：管弦樂皆需為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四場次得採計一次。

五、歌劇、音樂劇、神劇、戲劇、舞蹈中擔任主要角色：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六、作曲/編舞：作曲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編舞三十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演出人員皆需至少四人(含)，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七、指揮：全場指揮職業樂團或獲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該場次演出活動，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八、導演：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九、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國際認證等級之表演藝術類獲獎者，一次得採計一次。

上開音樂展演須於國外或國內直轄市級以上場所主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曲目。

第**十五**條 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本校**選手參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達到參加奧運獲前三名者，得採計四次。

二、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二次：

（一）參加奧運獲前四至八名者。

（二）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三、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點五次：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三）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四、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次：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八）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九）參加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十）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達到下列國內賽會成就者得採計零點五次：

（一）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暨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指導**本校**選手參賽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每賽會換算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七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第二十條 研究人員、約聘教師及師資培育學院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辦法標準辦理；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藝術類個展免評之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單位展場清單(草案)

國家級單位	展場名稱
中華文化總會	文化空間
國立國父紀念館	1F (博愛藝廊) 2F (中山國家畫廊、二樓東廳) 3F (德明藝廊、逸仙藝廊)
國立中正紀念堂	中正藝廊
國立歷史博物館	一~四樓展廳
國立臺灣美術館	1F (A1、B1、C1~C4、E 展覽室) 2F (A2、B2、D1~D3 展覽室) 3F (A3、B3 展覽室)
臺北市立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校為提昇研究人員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決議，增列發表於 EconLit 等級之期刊論文亦得採計為研究人員評鑑資料。（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核心期刊，歸屬於人文學領域者，自 105 年起由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依據現行實務，研究人員晉薪、在外兼職兼課、借調、出國講學、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校內各級教評委員任期、行政及學術主管任期多屬學年制，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條第二項）
- 四、比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及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評鑑未通過者，由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
- 五、依據本校 106 年 8 月 31 日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新增本校各級專任研究人員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始得通過研究人員評鑑。（新增條文第七條）
- 六、明訂延後評鑑之資料採計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
- 七、因新增條文，原條次遞移。（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七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p> <p>一、研究：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應達七十分以上，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應達八十五分以上。</p> <p>(一)校級計畫：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如頂尖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經學校認可之大型計畫），每件以三十五分為限。</p> <p>(二)校內研究計畫：參與或協助校內研究計畫（如本校研究發展處補助人才躍升計畫、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等）之撰寫或執行，每件以十五分為限。</p> <p>(三)專書或專書論文：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每本五十分；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且為第一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p> <p>(四)期刊論文：發表於SCI、SSCI、A&HCI、EI、<u>EconLit</u>、TSSCI、<u>THCI (原THCI Core)</u>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經SCOPUS收錄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十分。</p> <p>(五)研究計畫：擔任校外研究計</p>	<p>第四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p> <p>一、研究：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應達七十分以上，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應達八十五分以上。</p> <p>(一)校級計畫：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如頂尖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經學校認可之大型計畫），每件以三十五分為限。</p> <p>(二)校內研究計畫：參與或協助校內研究計畫（如本校研究發展處補助人才躍升計畫、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等）之撰寫或執行，每件以十五分為限。</p> <p>(三)專書或專書論文：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每本五十分；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且為第一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p> <p>(四)期刊論文：發表於SCI、SSCI、A&HCI、EI、TSSCI、<u>THCI Core</u>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經SCOPUS收錄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十分。</p> <p>(五)研究計畫：擔任校外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二十五分。</p>	<p>一、依據本校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決議，增列發表於 EconLit 等級之期刊論文亦得採計為研究人員評鑑資料。</p> <p>二、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核心期刊，歸屬於人文學領域者，自 105 年起由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修正文字。</p>

<p>畫主持人，每件二十五分。擔任共/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以十分為限，每年最多以二件計。前述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多年期研究計畫，每一年度以一件計。</p> <p>(略)</p>	<p>擔任共/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以十分為限，每年最多以二件計。前述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多年期研究計畫，每一年度以一件計。</p> <p>(略)</p>	
<p>第五條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每隔三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向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p> <p>(略)</p>	<p>第五條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每隔三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所屬單位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向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p> <p>(略)</p>	<p>一、依據現行實務，研究人員晉薪、在外兼職兼課為學年制，修正文字。</p> <p>二、比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評鑑未通過者，由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p>第六條 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每隔五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p>	<p>第六條 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每隔五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p>	<p>一、依據現行實務，研究人員晉薪、在外兼職兼課、借調、出國講學、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校內各級教評委員任期、行政及學術主管任期多屬學年制，修正文字。</p>

<p>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副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本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再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p>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副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本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再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p><u>第七條</u> 各級專任研究人員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本校 106 年 8 月 31 日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新增本校各級專任研究人員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始得通過研究人員評鑑。另考量信賴保護原則，於校務會議附帶決議正式實施時間。</p>
<p><u>第八條</u>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標準。</p> <p>評鑑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略）</p>	<p><u>第七條</u>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標準。</p> <p>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所屬單位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略）</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據現行實務，研究人員晉薪、在外兼職兼課為學年制，修正文字。</p> <p>三、比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評鑑未通過者，由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p><u>第九條</u>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研究及服務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或五年（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p>	<p><u>第八條</u>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研究及服務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或五年（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p>	<p>條次遞移。</p>

<p>第十條 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免評鑑規定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或終身免接受評鑑。</p>	<p>第九條 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免評鑑規定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或終身免接受評鑑。</p>	<p>條次遞移。</p>
<p>第十一條 (略) 研究人員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第十條 (略) 研究人員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p>	<p>一、條次遞移。 二、明訂延後評鑑之資料採計方式。</p>
<p>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遞移。</p>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所屬院級單位應依本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院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所屬院級單位應依本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院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條次遞移。</p>
<p>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所屬單位應將一級及二級教評會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通知個人。</p>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所屬單位應將一級及二級教評會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通知個人。</p>	<p>條次遞移。</p>
<p>第十五條 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研究人員均適用本準則辦理評鑑。</p>	<p>第十四條 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研究人員均適用本準則辦理評鑑。</p>	<p>條次遞移。</p>
<p>第十六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遞移。</p>
<p>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移。</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草案）

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校一一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0年0月0日本校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研究人員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及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項目包括研究及服務二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所屬服務單位評鑑、研究人員自評、同儕評鑑與其他評鑑。研究及服務二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 第四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 一、研究：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應達七十分以上，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應達八十五分以上。
 - (一)校級計畫：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如頂尖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經學校認可之大型計畫），每件以三十五分為限。
 - (二)校內研究計畫：參與或協助校內研究計畫（如本校研究發展處補助人才躍升計畫、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等）之撰寫或執行，每件以十五分為限。
 - (三)專書或專書論文：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每本五十分；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且為第一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
 - (四)期刊論文：發表於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THCI (原 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經SCOPUS收錄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十分。
 - (五)研究計畫：擔任校外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二十五分。擔任共/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以十分為限，每年最多以二件計。前述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多年期研究計畫，每一年度以一件計。
 - (六)專利：實體審查之專利，每件以二十五分為限、如發明人為兩人以上，且其貢獻比例非最高者，每件以十分為限。前揭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 二、服務：八十分以上，由各研究人員所屬單位訂定評分標準。如研究人員支援本校課程開設，得列入本項目成果採計。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研究及第二款服務之表現不得重複採計。
研究表現由所屬單位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研究人員實際表現評分，惟各類表現之得分不得超過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所訂之分數上限。
- 第五條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 一、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每隔三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

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向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評鑑結果比照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每隔五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再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第七條 各級專任研究人員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標準。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研究人員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通過本條之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九條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研究及服務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或五年（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十條 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免評鑑規定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或終身免接受評鑑。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因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女性研究人員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研究人員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所屬院級單位應依本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院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所屬單位應將一級及二級教評會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通知個人。

第十五條 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研究人員均適用本準則辦理評鑑。

第十六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係依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八月二十四日該會第二次會議(會前會)決議辦理。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 二、本要點立法目的增列處理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立法依據增列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配合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有關送審人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情事。(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明定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行為態樣。(修正規定第二點之一)
- 五、增列微罪行為之罰則。(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六、明定應定期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提出報告。(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七、修正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98年1月7日第10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23日師大人字第0980001236號函發布

99年10月27日第10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第8點、第9點、第10點、第11點、第12、第13點及第14點

99年11月15日師大人字第0990020588號函發布

102年11月13日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4點、第6點、第7點、第8點、第10點、第12點及第13點

102年11月29日師大人字第1020028728號函發布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二之一、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指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行為。
- 三、送審人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由召集人會同原送審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人事室主任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

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檢舉案，應於二週內組成五至七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該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依第八點規定處理。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並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一項專案小組成員由原送審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及校外法學專家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參與，但送審人得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小組召集人由原送審學院院長擔任之。

- 五、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

- 六、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專案小組查證後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校教評會審議。

- 七、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專案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校教評會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八、送審人被發現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本校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原送審學院院長再與該審查人查證，並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九、本校依本要點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除應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外，並得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予以一定期間不予晉級、一定期

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借調或兼職(課)、依法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停權處分等懲處，或處以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與誠信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書面告誡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本校應將前項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對於送審人之處分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

十、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後，本校應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一、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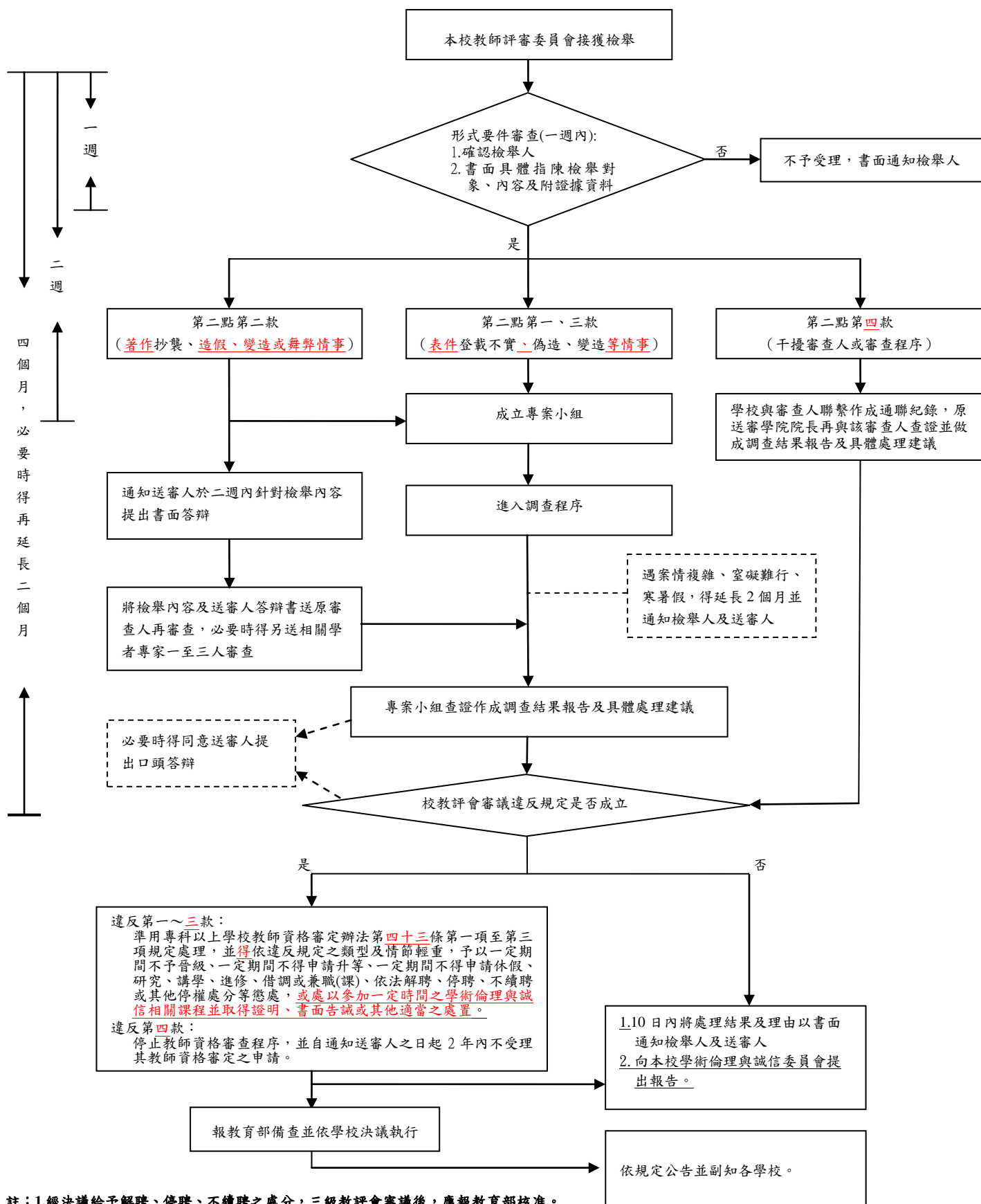
十二、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者，由本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處理之檢舉案件，需於每學期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 處理作業流程(修正草案)



註：1. 經決議給予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分，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應報教育部核准。
2. 依本要點處理之檢舉案件，需於每學期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提出報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依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八月二十四日該會第二次會議(會前會)決議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本要點。</p>	<p>一、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p>	<p>一、依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八月二十四日該會第二次會議(會前會)決議辦理。</p> <p>二、本點立法目的增列處理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立法依據增列「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u></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 <u>故意</u> 登載不實、代表 <u>董</u> 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u>剽竊</u>或<u>其他</u>舞弊情事。</p> <p>(三) 學、經歷證件、</p>	<p>配合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點有關送審人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p>

<p><u>理情事。</u></p> <p>(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u>造假、變造</u>或舞弊情事。</p> <p>(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p> <p><u>(四)</u>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p> <p>(四) <u>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p> <p><u>(五)</u>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二之一、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指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u>(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p> <p><u>(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p> <p><u>(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u></p> <p><u>(四) 由他人代寫。</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明定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行為態樣。</p>

<p><u>(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u></p> <p><u>(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u></p> <p><u>(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u></p> <p><u>(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p> <p><u>(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p> <p><u>(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行為。</u></p>		
<p>三、送審人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p> <p>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由召集人會同原送審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人事室主任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p>	<p>三、送審人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p> <p>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由召集人會同原送審學院院長、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及人事室主任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酌修部分文字。</p>

<p>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p> <p>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立。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p> <p>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四、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檢舉案，應於二週內組成五至七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該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依第八點規定處理。</p> <p>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並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第一項專案小組成員由原送審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及校外法學專家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參與，但送審人得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p>	<p>四、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檢舉案，應於二週內組成五至七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該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依第八點規定處理。</p> <p>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並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第一項專案小組成員由原送審學院院長、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及校外法學專家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參與，但送審人得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p>	<p>配合第二點款次之變動等， 修正部分文字。</p>

<p>二人。小組召集人由原送審學院院長擔任之。</p>	<p>至二人。小組召集人由原送審學院院長擔任之。</p>	
<p>五、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一) 師生。</p> <p>(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p> <p>(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四) 學術合作關係。</p> <p>(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p> <p>(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p> <p>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p>	<p>五、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一) 師生。</p> <p>(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p> <p>(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四) 學術合作關係。</p> <p>(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p> <p>(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p> <p>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p>	<p>本點未修正。</p>
<p>六、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專案小組查證後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校教評會審議。</p>	<p>六、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專案小組查證後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校教評會審議。</p>	<p>本點未修正。</p>
<p>七、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p>	<p>七、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p>	<p>配合第二點款次之變動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p>

<p>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p> <p>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專案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p> <p>校教評會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p> <p>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p>	<p>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p> <p>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專案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p> <p>校教評會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p> <p>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p>	
<p>八、送審人被發現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有第二點第<u>四</u>款所定情事時，本校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原送審學院院長再與該審查人查證，並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八、送審人被發現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有第二點第<u>五</u>款所定情事時，本校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原送審學院院長再與該審查人查證，並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配合第二點款次之變動修正部分文字。</p>

<p>九、本校依本要點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u>三款</u>情事之一者，除應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u>四十三條</u>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外，並<u>得</u>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予以一定期間不予晉級、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借調或兼職(課)、依法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停權處分等懲處，<u>或處以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與誠信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書面告誡或其他適當之處置</u>。</p> <p>本校應將前項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一項對於送審人之處分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p>	<p>九、本校依本要點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u>四款</u>情事之一者，除應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u>三十七條</u>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外，並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予以一定期間不予晉級、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借調或兼職(課)、依法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停權處分等懲處。本校應將前項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一項對於送審人之處分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p>	<p>一、本點第一項前半段配合第二點款次之變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次業修正調整為第四十三條，爰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另依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於第一項後半段增列微罪行為之罰則。</p>
<p>十、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後，本校應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十、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後，本校應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一、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p> <p>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p>	<p>十一、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p> <p>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二、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者，由本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十二、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由本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十三、本要點處理之檢舉案件，需於每學期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會前會)決議新增本點。</p> <p>三、明定應定期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提出報告。</p>
<p>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u>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u>」及相關規定辦理。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p>	<p>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p>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係依 106 年 8 月 24 日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前會)、106 年 8 月 31 日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 106 年 9 月 7 日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討論會議決議辦理。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 二、本要點全文「違反學術倫理」皆修正為「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修正要點第一、三、四、五、九、十三、十四點)
- 三、本要點立法依據增列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修正要點第一點)
- 四、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款規定，修訂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行為態樣。(修正要點第三點)
- 五、明定學院調查小組調查時限規定，以資明確。(修正要點第五點)
- 六、明定應定期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提出報告。(修正要點第十五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

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依據 106 年 8 月 31 日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依據 106 年 9 月 7 日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討論會議決議辦理，以下條文「違反學術倫理」皆修正為「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p> <p>二、依據 106 年 8 月 24 日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前會）決議辦理；立法依據增列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p>
<p>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p> <p>（一）<u>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p> <p>（二）<u>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p> <p>（三）<u>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u></p>	<p>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p> <p>（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p>（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款規定，修訂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行為態樣。</p>

<p><u>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u></p> <p>(四) <u>由他人代寫。</u></p> <p>(五) <u>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u></p> <p>(六) <u>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u></p> <p>(七) <u>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u></p> <p>(八) <u>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p> <p>(九)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p> <p><u>以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u>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及校級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審定委員會）審定。</p>	<p>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p> <p>(三)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p> <p>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及校級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審定委員會）審定。</p>	
<p>四、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檢舉，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p>	<p>四、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p>	<p>文字修正。</p>

<p>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本校教務處於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p>	<p>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本校教務處於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p>	
<p>五、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組成審查小組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及確認檢舉事項係屬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範疇，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或不屬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範疇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日內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p>	<p>五、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組成審查小組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及確認檢舉事項係屬違反學術倫理之範疇，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或不屬違反學術倫理之範疇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日內組成調查小組，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p>	<p>一、文字修正。 二、依據 106 年 9 月 7 日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討論會議決議辦理，明定學院調查小組調查時限規定，以資明確。</p>
<p>九、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做成具體決議，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認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其調查報告書及會議記錄送交校審定委員會審定。</p>	<p>九、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做成具體決議，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認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其調查報告書及會議記錄送交校審定委員會審定。</p>	<p>文字修正。</p>

<p>十三、經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u>與誠信</u>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p>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u>與誠信</u>情形者，校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p>	<p>十三、經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p>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校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p>	<p>文字修正。</p>
<p>十四、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u>與誠信</u>情事者，準用本要點。</p>	<p>十四、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p>	<p>文字修正。</p>
<p>十五、<u>本要點處理之檢舉案件，需於每學期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提出報告。</u></p>		<p>本點新增；依據本校 106 年 8 月 24 日「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會前會)決議辦理，明定應定期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提出報告。</p>
<p><u>十六</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遞移。</p>

<p><u>十七</u>、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 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十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 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點次遞移。</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

誠信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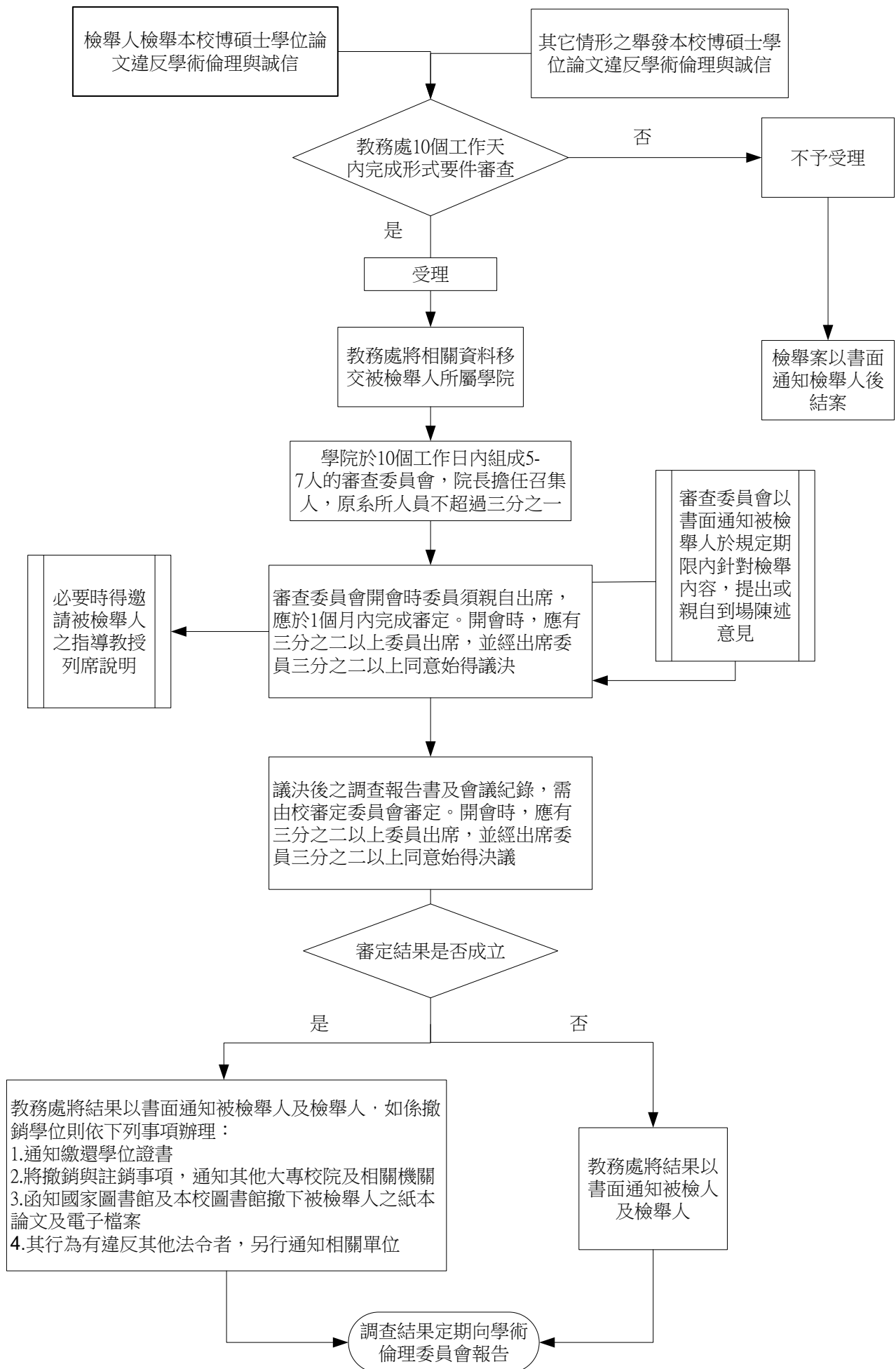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
以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及校級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審定委員會）審定。
- 四、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檢舉，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本校教務處於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 五、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組成審查小組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及確認檢舉事項係屬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範疇，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或不屬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範疇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日內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六、調查小組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任、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調查小組之名單應予保密。
 - (二) 調查小組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七、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八、調查小組得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 九、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做成具體決議，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認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其調查報告書及會議記錄送交校審定委員會審定。
 - 十、校審定委員會審定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校審定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副校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副校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
 - (二) 校審定委員會應本公平、公正、客觀原則完成審定，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十一、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四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及校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 十二、檢舉案經校審定委員會審理完竣並將審定結果交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教務處以書面公文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本校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自書面公文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依程序提起訴願。檢舉案經審結後，除另有新證據外，同一案件不重覆調查、審定。
 - 十三、經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形者，校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十四、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

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 十五、本要點處理之檢舉案件，需於每學期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提出報告。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 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一、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八款第四目規定，各申請機構應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前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二、本要點（草案）研訂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明定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行為類型。（第三點）
- （四）明定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檢舉及依職權發現之處理程序及期限。（第四點）
- （五）明定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第五點）
- （六）明定調查小組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限期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第六點）
- （七）明定調查小組之開會及決議方式。（第七點）
- （八）明定校審議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方式。（第八點）
- （九）明定調查小組及校審議委員會之委員迴避原則。（第九點）
- （十）明定審定結果通知方式。（第十點）
- （十一）明定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分方式。（第十一點）
- （十二）明定應定期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提出報告。（第十二點）
- （十三）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第十三點）
- （十四）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十四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 處理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計畫助理(以下簡稱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從事產學合作計畫研究工作之計畫人員。	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六)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七)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八)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九)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行為，經權責機關審定者。	明定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行為類型。
四、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具名)或單位應以書面向研究發展處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	明定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檢舉及依職權發現之處理程序及期限。

條 文	說 明
<p>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p> <p>研究發展處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或單位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應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單位後結案；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二週內組成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以延長一個月，其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p> <p>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研究發展處於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p>	
<p>五、調查小組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任、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調查小組之名單應予保密。</p> <p>(二)調查小組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研發長擔任；若院長及研發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p>	<p>明定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p>
<p>六、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計畫主持人列席說明。</p>	<p>明定調查小組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限期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p>
<p>七、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做成具體決議，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認定，應有</p>	<p>明定調查小組之開會及決議方式。</p>

條 文	說 明
<p>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其調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本校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審議委員會)審定。</p>	
<p>八、校審議委員會審定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校審議委員會由副校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副校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研發長擔任；若副校長及研發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p> <p>(二)校審議委員會應本公平、公正、客觀原則完成審定，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明定校審議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方式。</p>
<p>九、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調查小組及校審議委員會之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p> <p>(一)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計畫主持人。</p> <p>(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p>(三)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前項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分別由調查小組及校審議委員會為之。</p>	<p>明定調查小組及校審議委員會之委員迴避原則。</p>
<p>十、檢舉案經校審議委員會審理完竣並由研究發展處將審定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以書面公文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p>	<p>明定審定結果通知方式。</p>
<p>十一、經審定確認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節重大者，應予解聘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p>	<p>明定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分方式。</p>

條 文	說 明
<p>理原則」、「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p>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形者，校審議委員會應予書面告誡或命被檢舉人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p>	
<p>十二、本要點處理之檢舉案件，需於每學期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提出報告。</p>	<p>明定應定期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提出報告。</p>
<p>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p>
<p>十四、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 處理要點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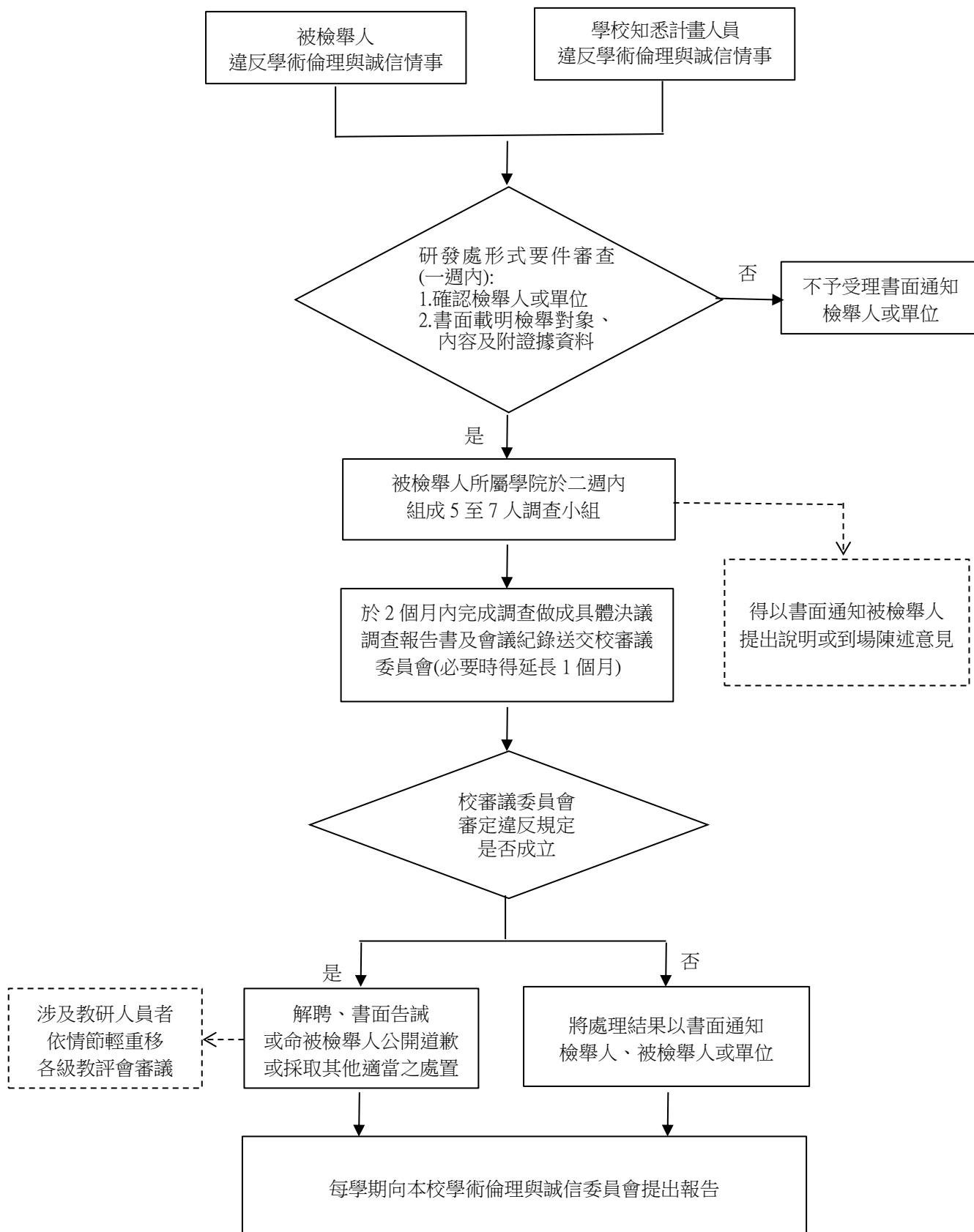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計畫助理(以下簡稱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從事產學合作計畫研究工作之計畫人員。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六)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七)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八)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九)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行為，經權責機關審定者。
- 四、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具名)或單位應以書面向研究發展處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研究發展處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或單位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應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單位後結案；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二週內組成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以延長一個月，其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研究發展處於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 五、調查小組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任、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調查小組之名單應予保密。
 - (二)調查小組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研發長擔任；若院長及研發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六、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計畫主持人列席說明。

- 七、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做成具體決議，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認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其調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本校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審議委員會)審定。
- 八、校審議委員會審定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校審議委員會由副校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副校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研發長擔任；若副校長及研發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
- (二)校審議委員會應本公平、公正、客觀原則完成審定，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九、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調查小組及校審議委員會之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計畫主持人。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前項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分別由調查小組及校審議委員會為之。
- 十、檢舉案經校審議委員會審理完竣並由研究發展處將審定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以書面公文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 十一、經審定確認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節重大者，應予解聘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形者，校審議委員會應予書面告誡或命被檢舉人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十二、本要點處理之檢舉案件，需於每學期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提出報告。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作業流程草案



各審議會議開會時間

辦法	審議會議	開會時間
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	行政會議決議/學術 主管會報報告	10月11日
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校務會議	11月22日
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設置 要點	行政會議決議/學術 主管會報報告	10月11日
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 點	學術主管會報	10月11日
教師評鑑法(不報部)	校務會議	11月22日
研究人員評鑑法(不報部)	校務會議	11月22日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 處理要點	校務會議	11月22日
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 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教務會議	11月8日
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 信案件處理要點	學術主管會報	10月11日